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若盈
被　　告　王玉英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有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521 號、106 年度台抗字第42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王玉英之債權人，因被告王玉英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　　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土地供被告黃XX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 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有害其債權之實現，爰依法訴請確認被告間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 2條之規定代位被告王玉英請求黃XX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情，足認原告起訴確認債務人即被告王玉英與第三人即被告黃XX間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屬於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事件，且核其主張，係行使民法第242 條之代位權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並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標準，應比較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多寡為斷。經查，上開土地於109 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70 元等情，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在卷可考。是本件擔保標的物之價額核定為129 萬8,700 元【計算式：（ 303 × 2/3 × 370 ）＋（1758× 370 ）＋（2325× 2/3

x 370 ）＝0000000 】，故供擔保物之價額顯少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9 萬8,7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已繳1,0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2,870元。

二、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黃XX，並未提出全體被告之具體姓名及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，請原告提出屏東縣○○鄉　　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）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正記載完整當事人欄、訴之聲明（原告債權金額記載有誤，請一併更正）與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（應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